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23〕138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3）。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区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中央和省级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1：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附件2：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承德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2050970，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2256851，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2255004）。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2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模板）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金额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双桥区	200	200	200		